



项目编号:[浙批次A[2017]-000405]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九批次
用地

填报机关(章):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景宝

填报时间: 2017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九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3937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0.3937	0	10.3937	0
	(一)农用地	0	0	0	0
	耕地	0	0	0	0
	其中水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存量建设用地	10.3937	0	10.3937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0	0.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1区块		2.0744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2区块		3.3969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3区块		0.0634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4区块		2.1501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5区块		2.4788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6区块		0.0131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7区块		0.0018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8区块		0.0949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9区块		0.0526	其它	
三垟街道应潭村旧村改造项目10区块		0.0677	其它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拟同意该批次用地10.3937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征收10.3937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林晓峰 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备注	该批次拟申请10个地块，主要用于建设用地复垦。

填表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潘荷野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0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	
涉及：标准农田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84.1 公顷 其中耕地： 57.9333 公顷
	已使用计划	√	农用地： 0.1746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备注	该批次不涉及农用地转用。												
填表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潘荷野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九批次用地									
被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水田				水田	旱地	等级	
合计			\	\	\	\	\	\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	\	\	\	\					
备注	该批次不占用耕地，不需要补充耕地									

填表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人： 潘荷野 *潘荷野*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三垟街道		
	行政村	应潭村		
征收集体土地 总面积	10.3937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0.3937	108	1122.5196
面积合计		10.3937	征地补偿费合计	1122.5196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28.8867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实补偿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37.4173
征地总费用	1788.8236	每公顷征地费用	172.1065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9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09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09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安置指标建筑面积2734.29平方米, 涉及1个村。	
	其他		
备注	<p>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p> <p>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6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p> <p>3、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p>		
填报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潘荷野